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泰法意字【2025】第 0036-1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正 文	3
一、关于要约收购	3
二、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车易付/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安科技	指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6月6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2,030,380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18,984,3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1915%，收购后仟安科技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和李莎夫妇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华泰法意字【2025】第0036号）
董事会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就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车易付股份事项而编制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补充核查以及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尚需股东会审议。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更新披露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并结合审议情况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公司律师回复】



2025年6月3日车易付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7月1日车易付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针对性地披露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车易付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车易付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公司律师回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车易付2025年1-5月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六大往来明细表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车易付原实际控制人张英杰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英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车易付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车易付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易付原实际控制人张英杰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车易付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车易付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赵泽民

经办律师：

范玉强

经办律师：

刘丽欣

2025年7月8日